

八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8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方县教育局)的(中方县中兴学校食堂提质升级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方县中兴学校食堂提质升级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省欣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5人,营业收入为22890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75.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,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省欣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3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